

我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介绍,2021年以来,我国实现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平稳过渡,脱贫群众收入持续增长,发展能力持续提高,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

受国务院委托,刘焕鑫21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时作了上述介绍。

根据报告,2021年以来,我国聚焦重点群体,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聚焦持续增收,支持脱贫地区发展产业和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增速均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聚焦重点区域,加

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支持力度。“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质量持续提升,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第三方评估数据显示,脱贫地区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认可度达94.9%。

“当前,推进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还存在不少问题和挑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刘焕鑫表示,一是一些地方对有效衔接的新部署新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产业就业支撑仍有不足。三是有的地方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落实不够到位。四是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存在短板。

刘焕鑫表示,下一步将以更硬的措施、更强的执行力,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三农”领域干部能力和作风建设。(据新华社)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

为全面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启动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

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乡村振兴促进法,这部法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记者从24日在京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了解到,检查组将于今年7月至9月分赴8个省(区)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6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据悉,检查组将在全面了解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以下六方面内容: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等法律规定贯彻实施情

况;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等情况;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法律规定执行情况;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建立乡村振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细化落实乡村振兴相关扶持政策措施情况;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法规规章制订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

9月中旬,执法检查组将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10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据新华社)

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让救助更有力度、识别更有精度、帮扶更有温度,就一定能为困难群众兜住底、兜牢底、兜好底。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体现的是党和政府的民生厚度、政策温度,以及全社会的文明程度。

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统筹运用发放实物、现金和提供服务等方式……前不久,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部署各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有关要求。从扎实做好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到加强对未参加失业保险的无生活来源失业人员的救助帮扶,再到简化优化救助程序、逐步推行社会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一系列务实举措,为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了有力支撑。

今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指出:“对困难群众,我们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帮助他们排忧解难。”一段时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对困难群众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方此之时,尤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困难群

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加大对因疫因灾遇困群众的临时救助力度。这既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存权、发展权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兜住兜牢各类困难群众民生底线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有关部门出台政策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1546.8亿元已全部下达,多个省份加大兜底力度、持续帮扶困难群众……近期,更多人感受到支持与温暖,增强了面对困难的信心。

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可及性、时效性十分重要。比如,江苏省民政部门落实“救急难”机制,对受疫情影响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家庭及人员开展先行救助,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吉林长春强化临时救助,及时为全市范围内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临时补

贴,努力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事实证明,统筹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手段,简化优化救助程序,提高办理落实速度,才能让帮扶更及时、更高效。

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也需增加覆盖面、提高精准性。在确保低保制度持续平稳运行的基础上,还要重点关注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加大摸排力度、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发现救助需求,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落一人。实践中,一些地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和资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主动发现困难群众,消除了救助保障盲区,推进了精准救助。同时,也要瞄准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实施分类化、差异化救助,在解燃眉之急的同时,帮助他们增强自我发展的动力和能力。

“大国之大,也有大国之重。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今天,我国已建立起一整套社会救助制度,实现了弱有所扶、困有所助、难有所帮。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让救助更有力度、识别更有精度、帮扶更有温度,就一定能为困难群众兜住底、兜牢底、兜好底,在新征程上凝聚“一起向未来”的磅礴力量。

(据《人民日报》)

